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 天华  
股票代码:600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中兴镇广福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县中兴镇广福路  
签署日期:2007年4月26日

##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S\*ST天华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S\*ST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释义

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晋乾	指	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
2 受让方/中茵集团	指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3 S*ST天华	指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4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晋乾将持有的S*ST天华5,296,600股股份(占S*ST天华总股本的4.35%,占股份转让时其持有S*ST天华股份数的71%)转让给中茵集团的行为
5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上海晋乾与中茵集团于2007年4月26日签署的《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与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
6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县中兴镇广福路  
法定代表人:毛乾裕  
注册资本:人民币五十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建材,装潢材料,汽配,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服装销售,代购代销,服装生产、加工,设计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毛乾裕	总经理	中国	310101590813447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 第二节 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在S\*ST天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晋乾持有S\*ST天华7,460,000股股份,占S\*ST天华总股本的6.13%,2007年4月26日,上海晋乾与中茵集团签署了《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与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S\*ST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向中茵集团转让其持有S\*ST天华股份数的5,296,600股,该部分股份占S\*ST天华总股本的4.35%,占股份转让时其持有S\*ST天华股份数的71%。

本次股份转让后,上海晋乾仍持有S\*ST天华的股份数为2,163,400股,中茵集团将成为S\*ST天华的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股份性质不变。

## 二、股份转让协议

2007年4月26日,上海晋乾与中茵集团签署了《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与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  
受让方: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二)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性质发生变化的情况

- 1.股份的数量:5,296,600股
- 2.比例:占S\*ST天华已发行总股本的4.35%
- 3.股份性质:社会法人股
- 4.股份性质变化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

## (四)对价支付

双方同意,中茵集团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前述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予上海晋乾。

(五)本次股份转让中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中不存在除股份转让协议以外的协议、安排。

## 三、S\*ST天华控制权的变更

## (一)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后,中茵集团将成为S\*ST天华的第一大股东,将取得S\*ST天华的控制权。

## (二)对股权受让方调查的基本情况

## 经调查:

1.中茵集团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现其最近5年内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发现其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主体资格要求。

2.中茵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现其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未发现其最近3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占用S\*ST天华资金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S\*ST天华的负债,未解除S\*ST天华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S\*ST天华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S\*ST天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S\*ST天华股票的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  
负责人:毛乾裕  
签署日期:2007年4月26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与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与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

##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S*ST天华
股票代码	600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460,000 持股比例:6.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296,600 变动比例:4.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基础上,公司管理层审慎决定与独立董事、董事会其他成员就以上土地向兵装集团财务公司抵押进行研究。经董事会决议,经与财务公司协商,双方于2007年4月6日签署了编号为07XSUD1002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编号为07SK10102号《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07DK101017号《人民币借款合同》。

签订前述协议当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等抵押土地并获得授信的决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等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有关关联董事未参加表决。  
本次受让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受让有利关系者的关联股东放弃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收购将提交拟于2007年5月24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本公司章程,本次受让须经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尚波、赵晓梅、徐燕飞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认为公司按照相关贷款和抵押资产的规定,对土地价值进行了依法评估,管理层对所获贷款进行了充分研究讨论,最终双方协商确定的抵押贷款条款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受让事项表示同意。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3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举行。会议主要讨论以公司部分资产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最高额度人民币肆仟万元(大写)综合授信,并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对上述土地进行评估,评估期限为2007年4月6日至2008年4月6日,上述土地抵押的有效期至一年,自2007年4月6日至2008年4月6日。有关授信业务的详细事项以具体合同为准。  
2007年4月25日,本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具体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07年4月25日至2008年4月25日;上述授信和抵押合同生效和担保时间随借款合同予以相应调整。  
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的议案提交给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表决;具体意见见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98(A股) 900946(B股)  
证券简称:SST轻骑(A股) SST轻骑(B股) 编号:临2007-009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董事会关于抵押土地向关联方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3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举行。本次会议主要讨论以公司部分资产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最高额度人民币肆仟万元(大写)综合授信,并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对上述土地进行评估,评估期限为2007年4月6日至2008年4月6日,上述土地抵押的有效期至一年,自2007年4月6日至2008年4月6日。有关授信业务的详细事项以具体合同为准。

2007年4月25日,本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具体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07年4月25日至2008年4月25日;上述授信和抵押合同生效和担保时间随借款合同予以相应调整。  
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的议案提交给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表决;具体意见见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98 证券简称:SST轻骑  
证券代码:900946 证券简称:SST轻骑 B 编号:临2007-010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抵押土地向关联方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06年10月16日,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资抵债的议案》,同意以256,133.04平方米土地(评估后土地总价22,284万元)抵偿本公司对关联方全部非经营性欠款20,406.24万元及相应利息803.50万元;相关土地使用证已经办妥至公司名下。2006年10月26日,本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法国标致摩托车公司建设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上述土地中的50,000平方米经评估后作为部分出资,与法国标致摩托车公司合资(50:50)成立专业摩托车制造公司。在办理完毕以部分土地出资(即分别土地各自办理土地使用证)的手续后,本公司名下的土地面积变更为206,133平方米。

二、交易背景  
自2006年12月5日起,兵装集团因持有本公司21.92%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缓解资金压力并在评估公司所需资金和可承受资金成本的基础上,公司管理层审慎决定与独立董事、董事会其他成员就以上土地向兵装集团财务公司抵押进行研究。经董事会决议,经与财务公司协商,双方于2007年4月6日签署了编号为07XSUD1002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编号为07SK10102号《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07DK101017号《人民币借款合同》。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 天华  
股票代码:600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西路142号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西路142号  
签署日期:2007年4月26日

##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S\*ST天华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S\*ST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释义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戴克	指	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
2 中茵集团	指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3 上市公司/S*ST天华	指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4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河南戴克持有的S*ST天华16,378,000股股份(占S*ST天华总股本的12.63%,占股份转让时其持有S*ST天华股份数的75%)转让给中茵集团的行为
5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河南戴克与中茵集团于2007年4月26日签署的《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与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
6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第二节

## 一、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西路142号  
法定代表人:戴建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千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及小轿车)、五金、建材、计算机、钢材的销售。(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禁止或凭证销售的除外)。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戴建军	执行董事	中国	410105197012240534	中国	否
庄凯	总经理	中国	410105197410284436	中国	否
马军	监事	中国	34060319721109023X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 第二节 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在S\*ST天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河南戴克持有S\*ST天华20,500,000股股份,占S\*ST天华总股本的16.84%,为S\*ST天华第一大股东,2007年4月26日,河南戴克与中茵集团签署了《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与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S\*ST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向中茵集团转让其持有S\*ST天华股份数的16,378,000股,该部分股份占S\*ST天华总股本的12.63%,占股份转让时其持有S\*ST天华股份数的75%。

本次股份转让后,河南戴克仍持有S\*ST天华的股份数为5,125,000股,中茵集团将成为S\*ST天华的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股份性质不变。

## 二、股份转让协议

2007年4月26日,河南戴克与中茵集团签署了《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与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S\*ST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发展计划建设处处长职务。  
五、交易标的和定价  
1.有关关联交易标的的说明  
本次公司关于抵押资产的土地位于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孙村片区,具体位置为经一路以西,将军集团用地以东,6号路以南,该宗地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GP-94-1001),根据高新国用(2006)第0600035号土地证登记,待宗地面积为206133.00平方米,宗地内现为空地,未建设任何建筑物。济南市政府、公司及兵装集团已经定位该块土地用于公司整体搬迁所用,预计将在2008年起开始建设。

山东海天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28日出具了鲁海天估字[2007]第010号评估报告,该宗土地总价为178,305,045元人民币。评估报告摘要内容如下:  
(1)估价项目名称: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拟抵押贷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2)委托估价方: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3)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拟抵押贷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提供土地使用权价格依据。

(4)估价基准日: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日。

(5)估价日期: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日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6)价值定义: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待估宗地土地证登记用途,设定用途,土地使用年限,设定使用年限,实际及设定开发程度等状况详见表1《待估宗地地价定义一览表》。考虑到宗地红线内基础设施开发费用已计入资产价值之中,为了避免重复计算,本次评估界定的土地开发程度均指宗地红线外的基础设施开发程度和宗地内地面平整。土地使用年限按各类用地的法定最高出让年限设定。因此本次评估中价格定义为上述设定用途,使用年限和最高出让年限条件下,于估价期日2007年3月2日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

编号	宗地名称	估价期日土地使用者	土地使用者证号	土地用途	估价日期	设定年限	估价期日的实际开发程度	估价设定的开发程度
N1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国用(2006)第0600035号	工业	工业	485年	宗地红线外七通 宗地红线内三通一平	宗地红线外七通 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7)估价结果  
根据土地估价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并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在地区调查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委托评估1宗国有土地,在此次评估地价定义条件下,于2007年3月2日评估基准日的土地使用权价格为:  
委托评估宗地总面积:206133.00平方米,单位面积地价:865元/平方米  
评估土地总价为:178,305,045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捌佰叁拾柒万伍仟零肆拾伍元整  
表2 土地估价结果表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估价期日土地使用者	土地使用者证号	估价日期	设定年限	单位面积地价(元/平方米)	宗地总价(元)
N1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国用(2006)第0600035号	工业	485	206133.00	178305045

2.抵押贷款额度的确定  
公司为保障对公司合法法国标致摩托车公司——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投资的需要,并顺利增加公司产品生产经营规模,经过认真测算资金需求,和公司可能承受的资成本,公司确定申请并获得贷款授信金额为4000万元。

由于公司和第一大股东等有关各方已经确定抵押土地的用途,因此上述交易不同于一般抵押贷款。  
三、交易的定价

(二)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性质发生变化的情况

- 1.股份的数量:15,375,000股
- 2.比例:占S\*ST天华已发行总股本的12.63%
- 3.股份性质:社会法人股
- 4.股份性质变化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

## (四)对价支付

双方同意,中茵集团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前述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予河南戴克。

(五)本次股份转让中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中不存在除股份转让协议以外的协议、安排。  
三、S\*ST天华控制权的变更  
(一)基本情况  
河南戴克系S\*ST天华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后,河南戴克持有S\*ST天华的股份下降,将失去对S\*ST天华的控制权。

本次股份转让后,中茵集团将成为S\*ST天华的第一大股东,将取得S\*ST天华的控制权。

## (二)对股权受让方调查的基本情况

## 经调查:

1.中茵集团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现其最近5年内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发现其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主体资格要求。

2.中茵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现其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未发现其最近3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占用S\*ST天华资金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S\*ST天华的负债,未解除S\*ST天华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S\*ST天华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S\*ST天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S\*ST天华股票的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戴建军  
签署日期:2007年4月26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与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与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S*ST天华
股票代码	600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郑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0,500,000 持股比例:16.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5,375,000 变动比例:12.6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说明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未解除对公司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是□ 否√

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值178,305,045元,综合授信借款额度为4000万元,抵押率为22.4%。

六、交易协议其他主要内容  
(一)综合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最高授信额度:4000万元人民币;  
2.授信期限为2007年4月6日至2008年4月6日。  
3.最高授信额度的使用:公司可以分一次或多次逐笔向授信人书面申请使用具体授信额度,授信人根据授信人书面申请和信用情况,根据本协议约定具体确定授信,申请的具体业务的名称、金额和期限。在授信期内,授信人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

4.协议生效: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担保,则依照担保合同生效时生效。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抵押物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授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  
2.抵押担保的范围:上述主债权以及具体业务合同期内利息、逾期利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抵押物:土地使用权证号高新国用(2006)第0600035号,工业用地,面积206133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作为抵押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相应资料,以及与抵押手续相关的所有有效证明和资料均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确认后,由抵押人交于抵押权人保管。  
4.抵押物的处分:在每一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受信人应偿还债务之日期到期,受信人不能按期归还债务,抵押权人依据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直接向受信人主张权利,自取得后,存在担保,则依照担保合同行使抵押权,抵押权人应与抵押人协商具体处分方式或者依法法律拍卖抵押物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5.抵押登记:抵押人须在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到当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将在已办理登记所获的相关资料交与抵押权人保管。  
6.合同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人民币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和期限:贷款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为一年,自2007年4月25日至2008年4月25日。  
2.贷款用途:生产经营及相关投资业务。  
3.贷款利率与利息:根据本合同签订日的相应档次的法定的贷款利率,为年息6.39%。每季结息,按国家规定的相应档次利率确定下一季度贷款利率水平。  
4.合同生效:自贷款人划出贷款之日起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月末。首次付息日为2007年6月21日,节假日顺延;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4.贷款展期:贷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需要办理贷款展期时,应在贷款到期前30个自然工作日向借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借款人审查同意,签订贷款展期协议,如借款人不同意展期,本合同仍然有效。  
上述土地抵押获得贷款授信4000万元主要用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并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时,能顺利实现公司对“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投资,以按照计划推动合资公司的建设。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合资公司建设的如期进展将有利于公司增加盈利,并为实现与法国标致摩托车公司紧密合作创造有利条件。

八、年初至报告期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2007年初至今未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本次关联交易各方之间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公司与贷款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  
2.公司与抵押权人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3.公司与抵押权人签署的《人民币借款合同》;

4.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